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81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城威

申 请 人 深圳市城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1号903

代理机构 沈阳可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指导；保健咨询；医疗保健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兽医服务；心理健康服务；出租手术机器人